# 附件 1-永和扶輪社獎學金辦法(摘錄)

####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:

- 一、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。
- 二、2006-07 年度獎學金須知修訂版。

#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:

- 一、成績優良或具特殊專長及家境清寒者。
- 二、設籍中和區及永和區滿一年以上之大學部學生者。
- 三、非扶輪社員之子女者。

###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必備文件如下: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(申請書及其他附件經受理概不退還)。
- 二、全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三、最近一年(全年)成績單乙份。
- 四、照片乙張(貼於申請書)。
- 五、自傳(不限字數,可作電子擋)乙份。
- 六、在學證明文件乙份。
- 七、執行受獎義務之承諾書。

## 第四條 獎學金之給付及受獎義務:

一、獎學金總額: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#### 二、給付:

第一階段:壹萬元,審查公告後於本社授證晚會(3月)時發給。

第二階段:壹萬元,審查公告後於**暑假期間擇日回本社做其學習心得報告時**發給。(本階段獎學金扣除八百元之扶青團團費)

第三階段: 壹萬元, 直接資助參與扶輪青年領袖營之活動, 餘額發給。

#### 三、受獎義務:

第二階段: a. 需參加成為永和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,學習並實踐扶輪青年服務的精神與內涵,出席率需達 50%以上,團費由本階段獎學金繳付。

- b. 需繳交一份學習心得報告(2,000字以上)。
- C. 需受邀參加永和扶輪社例會或公開聚會,並做5分鐘(至少)之 學習心得報告,參加之時日及演講題目事先報予照顧社友,以做 妥適安排。

第三階段:需參加扶輪青年領袖營之活動(因本獎學金乃為培養青年領袖人才 為標的,其活動時間會另行通知)。

- 四、各階段義務若受獎學生未能達成,則該部分獎學金視同放棄,本社將不予補頒發。各受獎學生至少需達成第二階段之受獎義務,否則第一階段已頒發部分將追回。
- 五、凡當選之受獎學生,本社皆派有照顧社友一人,以愛心關懷受獎學生,及負責 於受獎期間的各項聯繫事務。

本獎學金聯絡人永和扶輪社辦事處,幹事:陳 小姐 電話:02-2243-5076 Fax:2243-4980